

证券代码: 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 2017-092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 2、截至本公告日,为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02,063.76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巨涛")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下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1)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 (2)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 (3)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 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公司将为深圳巨涛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巨涛")为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下



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1)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 (2)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申请期限为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 (3)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为2年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将为珠海巨涛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02102P
- 3、成立日期: 1995年08月18日
- 4、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石油大厦十楼
- 5、法定代表人:曹云生
- 6、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 7、股权结构: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香港巨涛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 计	20,000	100%

-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9、经营范围:海洋石油平台的设计、制造、调试、维修;其它金属结构物的设计、制造;船舶涂装;从事石油勘探开发新型仪器设备设计与制造;天然气设施的设计、制造、调试、维修;提供与石油天然气及船舶建造相关的技术服务。增加:从事机械、电气、船舶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的批发、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10、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11、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流动负债	58,509.73	63,794.18
短期借款	10,476.00	13,581.03
总资产	107,178.28	110,886.78
负债总额	61,843.68	67,050.43
净资产	45,334.60	43,836.36
资产负债率	57.70%	60.47%
项 目	2016年度	2017年1-8月
营业收入	99,438.83	30,148.00
营业利润	-1,986.70	-2,546.64
净利润	-1,242.82	-1,498.25

上述表格中2016年度及2017年1-8月份的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 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61549041E
- 3、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8日
- 4、公司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南水大道 18号
- 5、法定代表人:曹云生



- 6、注册资本: 30,400 万元人民币
- 7、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400	100%
合 计		30,400	100%

-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9、经营范围:为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提供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调试、维修;天然气设施的设计、制造、调试、维修;其他金属结构物的设计、制造; 仪器仪表的销售。
 - 10、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11、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1-E-: 747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流动负债	28,255.82	32,240.29	
短期借款	4,000.00	5,081.03	
总资产	68,812.30	71,461.06	
负债总额	31,589.76	35,496.54	
净资产	37,222.54	35,964.52	
资产负债率	45.91%	49.67%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8月	
营业收入	80,036.78	13,800.79	
营业利润	-679.46	-2,429.65	
净利润	77.20	-1,258.03	

上述表格中2016年度及2017年1-8月份的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不包含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巨涛、珠海巨涛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21,017 万元(其中美元按本公告日的汇率 6.5839 折算成人民币约为 197,517 万元),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



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140,000 万元 (其中为其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 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对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66,500 万元;对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76,000 万元;对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80,000 万元;对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51,000 万元,对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10,000 万元,对北京三聚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20,000 万元,对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80,000 万元,对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美元 30,000 万元 (美元按本公告日的汇率 6.5839 折算);占公司 2016 年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44%、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8,95%。

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884,017 万元 (其中美元按本公告日的汇率 6.5839 折算成人民币约为 197,517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41%、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7.7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2,063.76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95%、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0.92%。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深圳巨涛和珠海巨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减少上述子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为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相关议 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小京、申宝剑、杨文彪、谭向阳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深圳巨涛、珠海巨涛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上述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各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6日